



普华永道

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2015 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81 号)

敬启者：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审计的目的是就中信重工的上述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表我们的意见。

我们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9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收到并阅读了中信重工转交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 2015 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81 号)。

我们亦阅读了中信重工依据此函要求编制的后附关于下列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以下简称“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问题 6：经营模式

问题 7：销售回款情况

问题 8：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9：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问题 11：关于公司税务稽查事项的说明和解释

我们的年度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中信重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我们比较了中信重工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中的描述与我们审计中信重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中信重工管理层所获取的理解、获得的证据、包括中信重工在管理层声明书中的声明，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此外我们强调我们的比较仅是基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获得信息而进行，中信重工并未委托我们对其任何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任何意见，如本函首段所述，我们仅是接受委托对中信重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



普华永道

本函仅作为中信重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关于对 2015 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 0381 号)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公司经营模式和经营风险

6、经营模式。根据年报，公司四个季度收入较为平均，但四个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分别为 5500 万元、682 万元、3282 万元以及-1.8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2）说明在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各个季度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1）依照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即先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具体为：

①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包括设计、制造、运输及建筑安装等内容，此类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即先签合同，合同中一般事先约定付款方式：10—20%的预付款、30—40%的进度款、20—30%的发货款、5—10%的质保金；销售收入的确认：依照会计政策，公司销售产品按照产品已发货/出关时确认收入，而非按照付款进度确认收入。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合同中的设计、运输、建筑安装等内容，属提供劳务。在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相关的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时确认收入。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 与大型成套业务相关的建造合同。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即公司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收入确认。

（2）报告期内，各季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本公司的生产组织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执行，各季度的收入、成本确认受当期合同执行情况的影响；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公司 2015 年分季度收入及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626.53	61,580.64	101,486.76	102,358.32
营业成本	104,591.59	30,781.65	76,801.13	79,890.33
毛利	32,034.94	30,798.99	24,685.63	22,467.99
销售费用	3,728.67	2,251.05	2,337.64	5,210.87
管理费用	18,962.16	21,291.49	19,617.09	30,229.89
财务费用	3,508.46	4,085.97	2,762.59	-531.35

②第二季度，根据汇算清缴差异，公司补计 2014 年度所得税 2,537.05 万元，造成第二季度净利润波动，公司在年末时对补计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追溯调整至 2014 年度。如果该 2014 年度追溯调整计入第二季度的财务报表，公司第二季度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3,219.05 万元，与第三季度相当。

③第四季度根据年度经营情况计提了年终奖金及年末结算费用增加，使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影响了净利润。

7、销售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4.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3978.31 万元，计提比例约为 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期后收款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是否偏低；（2）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 10.73 亿元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披露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截止到 4 月 7 日的期后收款情况，说明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回复：

(1) 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计提/（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比例
中信重工	601608	270,270.21	402,052.26	67.22%	3,801.00	1.41%
中国一重	601106	1,247,279.25	732,799.67	170.21%	(9,188.44)	(0.74%)
太原重工	600169	944,053.67	686,110.18	137.60%	1,364.18	0.14%
大连重工	002204	699,488.95	714,704.57	97.87%	31,508.01	4.50%

注：中信重工、太原重工和大连重工相关数据为 2015 年年报数据，中国一重因年报尚未披露，其数据为 2014 年年报数据。

由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公司所采用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区间内。

(2)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单独测试未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10.73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①按合同约定进度分期付款的情况。合同明确了付款节点，公司根据合同进度收款，在未到付款节点时（即尚在信用期内时），因不到付款期经测试认为不需计提坏账准备；②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5%-10%为应收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产生坏账的风险，经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未到付款节点的应收款项（约 32,141.8 万元）、尚在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约 75,223.6 万元），由于其坏账风险与其他应收账款相比较低，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中已收回 10,289.28 万元，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上述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如下表（单位：万元）：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至三年	合计
应收款项	42,076.92	36,837.72	28,450.81	107,365.44

8、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5.13 亿元，存货周转天数长达 532.34 天，存货周转速度慢，公司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4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2）说明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的主要内容，结合主要材料价格和走势，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为：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配套件等，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正在制造过程中和已完成的大型定制机械设备。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同生效后才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不存在原材料减值情形；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与用户已签订合同进行生产的在产品及产成品；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减值风险较低；且公司每年进行资产盘点，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的数据比较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处于合理区间内，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报告期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中信重工	601608	451,310.34	79.46	0.02%
中国一重	601106	683,879.61	4,344.45	0.64%
太原重工	600169	707,120.63	0.00	0.00%
大连重工	002204	353,408.39	4,107.26	1.16%

注：中信重工、太原重工和大连重工相关数据为 2015 年年报数据，中国一重年报尚未披露为 2014 年年报数据。

9、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该调整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净利润约 3360.7 万元。请公司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详见下表：

证券简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中信重工	年限平均法	20-34 年	10-30 年
中国一重	年限平均法	20-45 年	5-28 年
太原重工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8 年
大连重工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25 年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折旧方法相同，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主要是出于以下原因，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存在价值大、使用时间较长的特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即：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设为 20 年，机械设备 10 年，电器设备 5 年。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资，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的水平和能力，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较之过去发生了很大变化，房屋建筑物大多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机器设备大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价值大、使用周期长，促进了企业生产能力水平持续提升，设备管理的精细化促使设备使用寿命大大延长，更新后的计提折旧的方式更合理反映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要求，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速度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中信重工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4）。

四、关于公司税务稽查事项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到洛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补缴 2010 年 1 月 1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和增值税合计 8189 万元，现请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11、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面存在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具体表现为：货物已发出但未确认销售收入及成本、对合同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销售未按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及成本，以及项目已完工且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及成本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逐一对照决定书的内容，说明上述收入确认不及时的具体情况以及原因，是否表明公司在内部控制中存在缺陷。（2）核实公司 2015 年是否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

2014 年，洛阳市国税稽查局对公司 2010-2013 年度的税收处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稽查，认为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取预收账款方式销售，合同生产工期均超过 12 个月，应对预收部分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洛阳市国税稽查局认为公司属于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企业。适用于上述两项税收政策条款，对公司实际生产工期超

附件：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过 12 个月的合同预收账款按规定于实际收款日征收增值税、按照完工进度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此等预收款项尚不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属于会计核算与税务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经核查，公司 2015 年不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